



移轉

SnapCenter Plug-in for VMware vSphere

NetApp

September 29, 2025

目錄

移轉	1
移轉選項和支援的路徑	1
移轉選項	1
支援的移轉路徑	1
移轉總覽	1
移轉內容	2
未移轉的項目	2
系統會暫停執行SnapCenter	2
中繼資料的儲存位置	2
移轉工作流程	2
移轉的必要條件	3
從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的Windows型效能更新外掛程式移轉	3
移轉Windows架SnapCenter 構的VMware備份中繼資料	4
移轉後	5
修正移轉期間的「不良閘道」錯誤	6
案例1	6
案例2	6
管理驗證錯誤	6

移轉

移轉選項和支援的路徑

您可以使用SnapCenter Windows PowerShell Cmdlet、將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中繼資料的VMware vSphere支援功能之用的VMware vSphere中繼資料、從Windows型SnapCenter 的支援服務器移轉至SnapCenter 適用於VMware vSphere虛擬應用裝置的Linux型支援功能外掛程式。

移轉選項

移轉選項有兩種：

- 從SnapCenter 功能升級

您必須從Windows SnapCenter 型的支援環境移轉下列項目的中繼資料：

- 當外掛程式作為VMware vSphere的Windows元件執行時、由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執行VM一致的備份SnapCenter ◦ SnapCenter
- 以應用程式為SnapCenter 基礎的外掛程式執行虛擬化資料庫或檔案系統時、應用程式一致的資料保護中繼資料、並在SnapCenter 外掛程式作為SnapCenter Windows元件執行時、由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Sphere支援。

若要移轉、您可以使用Windows SnapCenter 版本資訊功能指令程式「Invoke-SCVOVAMIGRAation」

您只能移轉SnapCenter 來自Set4 4.0或更新版本的中繼資料。

- 從VSC移轉

您可以移轉VSC 6.2.x (SMVI) 中繼資料、以用於未與SnapCenter Sync整合的備份工作。

若要移轉、您可以使用NetApp工具箱：NetApp Import Utility for SnapCenter the VMware和Virtual Storage Console。請務必選取VSC to SnapCenter Sure移轉選項。

您只能移轉現有備份的中繼資料。例如、如果您沒有現有的備份、則無法只移轉原則。

支援的移轉路徑

請參閱 "[VMware vSphere的版次說明SnapCenter](#)" 以取得支援的升級與移轉路徑資訊。

移轉總覽

移轉命令SnapCenter 僅會移轉來自於更新版本的中繼資料。如果您使用SnapCenter 的是舊版的不實功能、則必須先升級、才能進行移轉。

移轉內容

包含儲存系統、自訂節流和電子郵件設定的資訊、可在支援的支援範圍內、於支援組態檔、原則、資源群組、備份中繼資料和掛載中進行。SnapCenter SnapCenter（當移轉遇到預先編寫或後製指令碼時、會失敗）

未移轉的項目

- 為資源群組設定的指令碼前後
- 作用中客體檔案還原工作階段、客體檔案還原認證、以及Proxy VM
- 自訂組態設定、位於「shCBR.override」組態檔
- 如果您在客體檔案還原工作階段處於作用中狀態時開始移轉、則會刪除工作階段、而且不會卸載附加的磁碟。您可能必須手動刪除附加磁碟。

系統會暫停執行SnapCenter

為了確保移轉成功、移轉命令會暫停所有以SnapCenter NetApp註冊的主機。移轉程序成功完成後SnapCenter、即可繼續執行更新。

中繼資料的儲存位置

應用程式型VMDK備份的中繼資料儲存在SnapCenter VMware Server儲存庫中。VM和資料存放區備份的中繼資料儲存在SnapCenter VMware的VMware插件MySQL儲存庫中。

移轉工作流程

您必須針對SnapCenter 以SnapCenter VMware登錄的每個VMware外掛程式執行個體、使用Windows PowerShell指令程式「Invoke（叫用）SCVOVAMigration（叫用SCVOVAMigration）」。

Cmdlet會執行下列動作：

1. 暫停所有排程、以避免移轉期間發生工作故障。成功移轉之後、排程會自動重新啟用。
2. 移轉儲存連線和中繼資料。
3. 建立移轉後備份的備份排程。
4. 從SnapCenter Windows主機卸載現有的VMware vSphere版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。

如果SnapCenter 將VMware vCenter插件安裝在SnapCenter VMware vCenter伺服器主機上、且已針對SnapCenter 該系統資訊庫設定保護功能、則移轉程序也會卸載Windows型外掛套件、其中包含SnapCenter 適用於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和SnapCenter 適用於Windows的VMware Infrastructure外掛程式、然後重新安裝SnapCenter 最新版本的Windows版支援儲存庫保護。在VMware GUI中的主機類型SnapCenter 從「vSphere」變更為「Windows」。

5. 從Windows SnapCenter 效能更新伺服器移除vSphere主機和資源群組。
6. 在Linux型SnapCenter 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上啟動備份工作。
7. 使用SnapCenter 支援以應用程式為基礎的虛擬化資料庫和檔案系統備份（透過VMDK備份的應用程式）、將vSphere主機登錄為使用SnapCenter VMware插件。

移轉的必要條件

移轉至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Sphere的VMware外掛程式之前、請先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均已完成。

- 您必須執行SnapCenter 的是不含更新版本的伺服器。
- 您必須使用管理認證。
- VMware vSphere虛擬應用裝置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必須在啟用VMware外掛程式的情況下部署、並在vCenter上註冊。SnapCenter SnapCenter
- 在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儀表板上、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Sphere的VMware外掛程式狀態必須為「Connected（已連線）」 SnapCenter SnapCenter。
- 您必須使用部署SnapCenter VMware外掛程式時所指定的帳戶、建立Linux類型的Run as認證。
- 必須刪除所有來賓檔案還原工作階段。
- 必須使用IP位址設定、而非完整網域名稱（FQDN） SnapCenter。

在連結模式環境中、您必須將所有連結的節點移轉到一起。

- 儲存虛SnapCenter 擬機器的名稱必須解析為管理生命期。如果您將「ETC」主機項目新增至「支援虛擬機器名稱」、則必須確認這些項目也可從虛擬應用裝置解析。

從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的Windows型效能更新外掛程式移轉

如果您使用的SnapCenter 是Windows型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、而且想要使用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虛擬應用裝置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所提供的功能、則必須部署虛擬應用裝置並移轉備份中繼資料。

開始之前

- 您的虛擬化資料庫和檔案系統備份必須與SnapCenter 還原整合。
- 如果SnapCenter 該伺服器是VM、則最好在升級之前先擷取VMware型快照。
- 請確定SnapCenter 已升級Sure伺服器。請參閱 "[VMware vSphere的版次說明SnapCenter](#)" 以取得支援的升級途徑資訊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有四個基本步驟：

1. 下載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的《VMware vSphere》（.ova）外掛程式檔案。
2. 暫停Windows SnapCenter 架構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備份工作。
3. 部署SnapCenter 適用於VMware vSphere OVA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。
4. 移轉Windows型VMware備份中繼資料。

步驟

1. 下載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的《VMware vSphere》（.ova）外掛程式檔案。

- a. 登入NetApp支援網站 ("<https://mysupport.netapp.com/products/index.html>") 。
 - b. 從產品清單中、選取* SnapCenter 《VMware vSphere*適用的》「VMware Plug-In」、然後按一下*「下載最新版本*」按鈕。
 - c. 將「.ova」檔案下載到任何VM。
2. 暫停備份工作。

請確定VMware SnapCenter vSphere的Windows型VMware vSphere支援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中沒有執行備份工作。

3. 部署SnapCenter 適用於VMware vSphere OVA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。

由於這是全新安裝的Linux SnapCenter 版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、請依照步驟部署OVA。

["部署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"](#)

["部署後所需的作業與問題"](#)

4. 移轉Windows型VMware備份中繼資料。

["移轉Windows架SnapCenter 構的VMware備份中繼資料"](#)

移轉Windows架SnapCenter 構的VMware備份中繼資料

您可以使用SnapCenter Windows PowerShell Cmdlet將SnapCenter 以虛擬機器為一致的備份中繼資料和SnapCenter 以應用程式為一致的方式、將虛擬化資料備份中繼資料移轉至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虛擬應用程式的支援中心外掛程式。

步驟

1. 備份MySQL資料庫、然後將該備份複製並移至其他位置、以確保不會因為保留原則而刪除該備份。

["備份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 MySQL資料庫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"](#)

2. 登入VMware vSphere Web用戶端、確認沒有工作正在執行。
3. 使用「管理員使用者名稱」登入SnapCenter 到「圖形化GUI SnapCenter」。

請勿使用任何其他使用者名稱登入、即使該使用者名稱具有所有權限、否則可能會導致移轉錯誤。

4. 在Windows SnapCenter 還原GUI左導覽窗格中、按一下*設定*、然後按一下*認證*索引標籤、再按一下*新增*以新增虛擬應用裝置的認證。
5. 建立要在「Invoke - SCVOVAMigration」 Cmdlet中使用的Run as認證名稱。



您必須在「驗證」欄位中選取「Linux」。

此步驟新增SnapCenter 了在移轉期間、用來存取虛擬應用裝置的驗證資料。

6. 開啟Windows PowerShell視窗並執行下列Cmdlet：

「Open-SmConnection」

「Invoke (叫用) SCVOVAMigration (叫用) -SourceSCVHost (舊型選擇控制器主機IP) - DestinationSCVOVAHost (新裝置IP) -OVACredential (設備認證) -ByPassValidationCheck (覆寫) - ContinuedMigration OnStorage錯誤-排程偏移時間<時間」

如需移轉工作流程的總覽、請參閱 ["移轉工作流程"](#)



選用的「覆寫」參數可加快大型環境的移轉速度。此參數會覆寫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主機的VMware vCenter的VMware vSphere主機之VMware Infrastructure外掛程式上MySQL資料庫中的資料。請勿多次使用「覆寫」參數。如果您的移轉是部分移轉、再次使用「覆寫」參數可能會覆寫現有的移轉資料。如果您在不使用「覆寫」參數的情況下多次執行「Invoke (叫用) SCVOVAMigration (叫用)」，先前移轉的資料將會複製。



如果來源SnapCenter VMware主機和目的地SnapCenter VMware虛擬應用裝置主機位於不同的時區、請使用「排程時間偏移時間」參數。此值可以是正或負時間偏移、以調整排程的備份執行時間。以hh:mm:sss格式指定時間差異；例如、06:00:00或-06:00:00表示負值。

移轉後

將備份中繼資料移轉至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Sphere的VMware Plug-in之後、可能會遇到的問題。

- 移轉記錄套裝組合

從SnapCenter「安裝資料夾」的「App_Data/Migration記錄」目錄下載移轉記錄套件組合。請保留移轉記錄套裝組合、直到確定移轉成功為止。

- 儀表板上的工作詳細資料

移轉備份的相關資訊會列在VMware vSphere Web用戶端的「Recent jobs (最近工作)」窗格中、但在移轉後執行備份之前、詳細資訊不會顯示在儀表板中。

- 驗證錯誤

如果您不使用管理認證、可能會遇到驗證錯誤。

["管理驗證錯誤"](#)

- 備份名稱

移轉前的備份名稱格式為「RGName」、「主機名稱」、「時間戳記」。例如：「-NAs_DS_RG_perf1server_07-05-20202020_02.11.59.9338」。

移轉後的備份名稱格式為「RGName_Timestamp」。

例如、「-NAs_VM_RG-07-202019」_21.20.00.0609」。

- 指令碼前與後置

為資源群組設定的指令碼不會移轉。由於為Windows系統撰寫的指令碼可能無法在Linux型虛擬應用裝置上執行、因此您可能需要重新建立所有或部分指令碼、並在移轉後新增這些指令碼。例如、Windows中的檔案路徑不存在於Linux中、而對「.bat」批次檔的叫用在Linux中則無法運作。

其中一種解決方案是將現有的Windows指令碼放在Linux型虛擬應用裝置上、然後測試指令碼是否能正常運作、而不會有任何變更。如果無法正常運作、請在指令碼中以對應的Linux相容命令取代每個Windows型命令。

- 來賓檔案還原認證

來賓檔案還原認證不會移轉。因此、您必須在移轉之後建立新的來賓檔案認證。

- "CBR.override"組態檔

如果您已在「shCBR.override」組態檔中自訂設定、則必須將該檔案移至SnapCenter VMware插件虛擬應用裝置、然後重新啟動Web用戶端服務。

- 升級SnapCenter 以應用程式為基礎的外掛程式

如果您使用SnapCenter VMware支援其他SnapCenter 的VMware外掛程式、則必須將這些外掛程式更新為4.2或更新版本。

- 解除安裝SnapCenter 伺服器

如果SnapCenter 您只使用支援VM或損毀一致的資料保護功能、則在所有VM備份移轉至SnapCenter VMware插件後、即可在SnapCenter Windows主機上解除安裝VMware vCenter Server

修正移轉期間的「不良闖道」錯誤

您可能會遇到「不良闖道」錯誤的原因有好幾個。

案例1

您可以手動將檔案或其他內容新增至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Center更新外掛程式、然後嘗試進行移轉。在此案例中、應用裝置空間不足、無法進行移轉程序。

若要修正此錯誤、請移除任何手動新增的檔案。

案例2

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Sphere連線功能已停止、或是移轉期間服務已停止。SnapCenter

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Sphere連接狀態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必須在移轉程序期間「連線」SnapCenter。您也可以在此虛擬應用裝置中手動更新逾時組態。

管理驗證錯誤

如果您不使用管理認證、則在部署SnapCenter 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Sphere的VMware vCenter外掛程式或移轉之後、可能會收到驗證錯誤。如果遇到驗證錯誤、您必須重新啟動服務。

步驟

1. 使用「https://<OVA-IP-address>:8080.» 格式登入SnapCenter VMware的VMware插件管理GUI
2. 重新啟動服務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